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華大科技

HUADA TECHNOLOGY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電子訂立之2018綜合服務協議
及
與中電財務訂立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a)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本集團購買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本集團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而各方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及(b)與中電財務訂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

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8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10月27日分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統稱「2015–2018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2015–2018協議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

於2018年4月25日，為了繼續現有根據2015–2018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與中電財務訂立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以便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

2018綜合服務協議包括(i)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

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中國電子集團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生產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等產品。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進行集成電路卡、智能卡及芯片之研發。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亦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包括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模組及芯片等產品。

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價格須受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文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價格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公平和合理之條款訂立，而本集團應付及應收之價格須參考類似產品或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之定價機制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應付及應收之對價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而言：「市價」指(a)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地區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如無該等價格，則指(b)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價格。

2018綜合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述所載為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350,608	550,878	124,449	179,163
銷售產品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35,173	145,400	34,490	42,048

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 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430,000	903,000	948,000	498,000
銷售產品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01,000	212,000	223,000	117,000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應付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及過往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金額，並已考慮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生產計劃及該等服務、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之成本。

在釐定以上有關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應收之對價之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過往銷售、中國電子集團對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需求及產品之訂單狀況。

上述僅為釐定建議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電財務

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而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使用該等財務服務。中電財務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

- (a) 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無抵押人民幣貸款、融資租賃、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賬款保理融資；
- (b)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及
- (c)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服務、資金管理、代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並無對本集團一方施加任何責任以使用中電財務任何某類服務。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眾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以補充或取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取之財務服務。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財務資助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本集團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利率經參考且不會低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後釐定。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經參考且不會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財務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後釐定。

有關財務資助和存款之利息以及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根據財務資助、存款或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合約條款以現金支付。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由2018年7月1日起生效並有效至2021年6月30日。於協議屆滿後，如各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協議可重續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

下述所載為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財務資助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	—
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376,336	372,700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1,301	13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建議上限

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助及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本集團就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的手續費及佣金，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訂為根據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交易類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財務資助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最高每日結餘 (附註)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之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 (包括所產生之利息)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				
本集團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	5,000	10,000	10,000	5,000

附註：除無抵押人民幣貸款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抵押。

作為其財務政策之一部份，中國電子願意透過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額之財務資助。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資助之建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估計之資金及營運需求而釐定，而本公司獲悉此上限乃中電財務根據其內部評估而建議對本集團可提供之有抵押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作為回饋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資助，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之建議上限亦釐定與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之上限一樣的水平。

以上有關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上限乃基於對中電財務提供之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估計需求及該等服務應付之手續費及佣金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建議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建議交易之理由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目前，本集團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與移動支付等應用領域。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成品測試及封裝服務以供本集團產品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模組、軟件及設備以供本集團研發用途。中國電子集團亦是本集團之客戶。因此，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而2018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中電財務為一家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例如貸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之主要原因及好處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中電財務提供按手續費及佣金計算收費之財務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將不高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 (ii) 中電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ii) 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故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中電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相比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通常將會與本集團有著更有效之溝通。
- (iv)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權利及靈活性，使本集團可選擇中電財務提供之各類財務資助，及為其營運取得額外及穩定之融資保障。

董事會（不包括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而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

中電財務

中電財務為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受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之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綜合服務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中電財務提供之某類財務資助提供抵押，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而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定稿，本公司建議該通函將於2018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指	中電財務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之全面金融合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而言，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和就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而言，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18綜合服務協議，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其各自項下之交易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姜軍成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